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20〕63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三水大桥 收费期限的复函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核定三水大桥收费期限为25年，即199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请督促项目法人按照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和相关公路养护、运营等管理规定做好公路养护和运营管理等工作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9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佛山市人民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、司法厅，省公路事务中心，三水大桥建设服务有限公司。